

附表三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實習檢察署 指導檢察官(檢察事務官)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				
學 號 姓 名		實 習 檢 察 署		評 定 期 間
		臺灣 地方檢察署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實 習 工 作 項 目				
考 核 項 目	評 分	合 計 分 數	指導檢察官(檢察事務官)簽章	
50 分	專業能力(含書類擬作、卷宗研習等其他事務學習等)	(詳說明 2)		
30 分	學習表現			
20 分	特殊表現			
具體優劣事蹟				
說明	1. 本表請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請於指導完畢後即予評分，評分完畢後，逕送兼任導師，以利兼任導師瞭解實習情況，再由兼任導師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前，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 2. 學員在司法警察機關實習期間，指導檢察官於參考司法警察機關之意見後，填寫此表評定實習成績，評分完畢後依說明 1 程序處理。 3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(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五分以內為宜)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			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